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因罹患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呼吸衰竭、缺氧性腦病變，現處於植物人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相對人現況照片為證，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11月11日一一三彰基病資字第1131100024號函在卷可稽，而依該函文記載略以：A 0 2於113年9月26日出院時，格拉斯哥昏迷指數E4M3V1，無法遵照指令動作，亦無自主表達能力，故不能接受訊問，雖無法

01 言語與行動，但仍保有自主呼吸與正常血壓、心跳，故為植
02 物人等語，堪認相對人之障礙等級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03 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人就
04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108
05 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
06 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該
07 院丁○○醫師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
08 缺氧性腦病變導致之失智症。失智障礙程度：極重度」、
09 「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其程度達極重度，
10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1 果，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失智症
12 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該院成年監護鑑定書
13 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4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7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8 長女，其與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乙○○、相對人之其他子
19 女即關係人丙○○、甲○○等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0 之監護人、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21 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在
22 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甲○○為相對人
23 之子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由聲請
24 人、關係人甲○○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
25 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
26 項所示。

27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9 產，應會同關係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30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
31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楊憶欣